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4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追加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与平安资产签署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于2015年7月6日签发了《追加委托资金运作申请书》，单次向委托专户追加委托资金人民币伍拾叁点柒伍亿元。平安资产于2015年7月7日书面确认该笔委托资金，并开始运作。该委托合作的管理费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追加，众安乐享1号托管账户中由之前委托管理金额人民币柒亿追加为人民币陆拾点柒伍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0907% 股份，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伍亿元。平安资产的投资涉足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以及基础建设投资、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与非资本市场的各个领域。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1. 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C_i \times \text{固定年费率}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

$\sum C_i$ 为前一日委托账户总资产。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报酬以考核期间超基准收益率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定价依据

管理费 = 固定管理费 + 浮动管理费

与该合作相关的各项管理费率水平均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即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费率，具体费率水平为委托资金*0.25%+浮动管理费。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固定投资管理费每季度支付，浮动报酬按照合同签订日后的完整年度计算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基于与平安资产签署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签发《追加委托资金运作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平安资产同意后，平安资产签发《追加委托资金到账确认书》，于2015年7月7日生效。

该笔追加资金履约期限遵循《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

时会议中审议批准该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议通过董事会书面形式审议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督部反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